

证书号第 4690023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自动式空气等离子割炬

发 明 人：李家辉;林建武;贾金勇;仇香妮

专 利 号：ZL 2015 2 0399995.3

专利申请日：2015 年 06 月 11 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首谷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21 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6 月 11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518000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民二路好运来商务大厦A座619 深圳市道勤
知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何兵(13670292623) 饶盛添(13670292623)

发文日:

2020年10月12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520399995.3

发文序号: 202009300168449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深圳市摩仕达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自动式空气等离子割炬

手续合格通知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 经审查, 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准予变更, 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 专利权人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首谷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18000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蚌岗路 67 号 41 栋二楼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07754292-4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 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 深圳市摩仕达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别: 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 518000

专利权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岗大道西侧富比伦鼎丰科技园 3 号厂房 801、901、1001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 914403000775429244

变更项目: 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道勤知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代理人姓名:何兵

第一代理人执业证号:4443917204.5

第一代理人电话:13670292623

第一代理人传真:

第二代理人姓名:饶盛添

第二代理人执业证号:4443920641.0

第二代理人电话:13670292623

代理类型:全程代理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36 卷 4401 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审查员:李书蝶

审查部门:专利审查协作北京中心

联系电话:010-53960305

200028
2018.10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